

“天仙”

喜咳平 液

Teinhsien Hicopin Solution

成 分： Each ml Contains :

Noscapine Hydrochloride	1 mg
Guaiacol Glyceryl Ether	20 mg

賦 形 劑：

Methylparaben , Benzoic Acid , New Coccine , Alcohol ,
Strawberry Essence , Prune Flavour , Sucrose , Sorbitol ,
Purified Water 。

作 用：

本劑乃包含甘油癒創木脂及祛痰劑，能使不易咳出的粘稠分泌物變得濕軟而易於咳出以消除刺激使咳嗽停止，並能增加呼吸道分泌物，使被刺激的呼吸道裡襯細胞發生滋潤及緩解刺激的作用，而減少、除去有害之乾咳。

適 應 症：鎮咳、祛痰。

用法用量：

一天3至4次。成人每次10ml；12歲以上，適用成人劑量；6歲以上未滿12歲，每次5ml；3歲以上未滿6歲，每次2.5ml；3歲以下之嬰幼兒，請洽醫師診治。
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

副 作 用：輕微暈眩、思睡、噁心、嘔吐及胃痛。

注意事項：

- 1、為防止兒童誤食，本藥請妥善保管。
- 2、避免陽光直射，宜保存於陰涼之處。
- 3、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孕婦及授乳婦不建議自行使用。
- 4、勿超過建議劑量。
- 5、服藥後若有不適情況發生，應停止使用並請教醫師藥師藥劑生。
- 6、使用前須振搖均勻，並使用所附量器量取藥量。
- 7、本藥不得與含酒精飲料併服。

警 語：

- 1、吸菸、氣喘、慢性阻塞性肺疾患（包括如慢性支氣管炎、肺氣腫）所引起之咳嗽，及伴有濃痰之咳嗽病人請勿自行使用。
- 2、有高燒、出疹、持續性頭痛，及持續達一星期以上之咳嗽，或有復發現象，應洽醫師。
- 3、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請遵循下列情況服用：
 - (1) 3歲以下，請洽醫師診治。
 - (2) 曾經因本藥物引起過敏症狀者不得使用。

儲存條件： 25°C 以下避光儲存。

包 裝： 10 ~ 4000 毫升玻璃瓶裝

衛署藥製字第 043484 號

長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福興鄉福興工業區福工路 19 號